

致：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文件之意見書 我是章濤，從事資訊科技行業 26 年，為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永遠名譽主席，多年來委身各類科技知識普及及工作，於 2009 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席講師，教授互聯網市場學。本人亦是加密貨幣早期投資者，深度參與區塊鏈項目基建，目前是數十條區塊鏈驗證者。2018 年至 2020 年間我於《明報》「財科暗戰」專欄分享對金融科技發展的見解；2021 年起創立 YouTube 頻道「財科暗戰」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udcheungto>，向大眾分享區塊鏈技術、加密貨幣、共享經濟等科技資訊，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逾兩萬；2022 年更出版著作《財科暗戰：投資加密貨幣大未來》。同時，本人是通域存網有限公司之創辦人，為政府雲端服務供應商，自 1998 年起為港企提供優質雲端服務、網絡安全管理以及區塊鏈方案。就本諮詢文件中，委員會容許零售投資者使用持牌加密資產交易平台的建議，我是大力支持的。零售投資者對加密資產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，本港接受零售投資者不但能保障市民，完善的制度更能令市民放棄冒險使用不受監管的海外平台，從而吸引資金留在本地。鑒於零售投資者的重要性，我建議在「一般的代幣納入準則」中，持牌平台營運者就納入的加密資產應新增以下一項要求：就加密資產的技術層面及應用層面，為該加密資產提供「版塊」標籤，包括但不限於「遊戲化金融類」、「以太坊二層 Layer 2 類」、「人工智能類」等等。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就各項版塊以依照「相同業務、相同數據」的原則展示給零售投資者。據本人多年在加密貨幣市場的觀察，一般零售投資者未能清楚分辨各項加密資產所代表之行業、以及業務性質與公開數據之關聯性。在此，本人建議加密資產平台提供「版塊」標籤，以幫助投資者更有效地選擇合適的加密產品。例如，一款「遊戲化金融類」的代幣流通量可能比另一款「以太坊二層 Layer 2」類的代幣更高，但由於版塊不同，兩者的代幣流通量並無可比性。「版塊」標籤可幫助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加密資產的相關資訊，制定投資策略，並實現風險分散。香港有潛力成為亞洲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市場的重要樞紐，但前提是必須在政策和法律法規方面有所落實。本人相信，香港有望成為亞太區最友好的加密貨幣管制地區之一，吸引加密資產交易平台和公司進入亞洲市場。因此，本人建議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時，加強與業界和學術界的溝通和協調，並儘快完成相關立法程序。最後，本人願意為在港推動加密資產發展竭盡所能。如果委員會對本人之意見書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我聯絡，謝謝。